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估计资金总额为 8,580,000.00 元，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股份的认购均非做市库存股，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00	286	现金认购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	572	现金认购
	合计	/	300	858.00	/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 证验字（2017）00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191）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651651026018800014992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

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58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80,000.00
二、募集资金结息情况	
加：利息收入	6,378.18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505.25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使用情况	8,585,872.91
其中：劳务费及工资	5,025,671.69
购买原材料	3,341,051.24
律所顾问费	50,000.00
融资服务费	100,000.00
设计费	10,500.00
检测费	58,650.00
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